

湖 南 省

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单位估价表

(上 册)

湖南省建设委员会颁发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7年

湖 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单位估价表

(上 册)

湖南省建设委员会颁发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7年

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单位估价表

颁发者:湖南省建设委员会

责任编辑:余汝 杨林 徐为

出版发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长沙市展览馆路 11 号

印 刷:湖南蓝盾实业有限公司彩印厂

厂 址:长沙市劳动东路 75 号

邮 编:410014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出版日期:1997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21.5

插 页:12

字 数:535,000

印 数:1—5,500

书 号:ISBN 7-5357-2229-6/TU·84

三册套价:58.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主编单位：湖南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站

参编单位：株洲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长沙市园林局

湖南省园林建设总公司

主 编 人 员： 刘跃龙 单建国 向孟军 唐金华 陈歆炎

参 编 人 员： 翟依凡 周志敏 杨 辉 陈保民 刘平安

彭英武 张建平 周建文 徐建辉 刘金城

胡再祥 黄 龙 严月霞 刘 湘

湖南省建设委员会文件

湘建 [1997] 监字 237 号

签发：匡彦博



关于颁发《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 工程单位估价表》的通知

各地、州、市建委、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站：

我委于 1990 年颁发的《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单位估价表》加强了我省对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造价的管理，但由于估价表使用期过长、物价上涨，估价表中的基价和实际价格偏离较大；原国家定额中的部分子目也不大切合我省实际；一部分省内项目未列入估价表，需要进行补充和完善。

为了提高工程造价管理水平，由湖南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站组织有关单位和技术人员重新修编了《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单位估价表》，经我委组织有关人员审定，现予颁发，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1990 年颁发的《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单位估价表》同时停止执行。

这次颁发的《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单位估价表》由湖南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站负责管理和解释。

抄报：建设部、省政府

报送：省计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物价局、各专业银行省分行、各地、州、市定额分站

1997年5月9日

总 说 明

一、《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单位估价表》(以下简称本估价表)是以建设部颁发的《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为依据编制。并结合我省具体情况补充编制了部分常用项目,省补子目编号用XB×——××表示,计252个,分别编排在各有关章节中。

本估价表是我省编制仿古建筑和园林工程施工图预算和招标工程标底的依据,也是编制概算定额,概算指标和招标工程报价的基础。

本估价表适应于新建、扩建的仿古建筑和园林绿化工程,不适用于修缮、改建和临时性工程。

二、本估价表与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使用界线划分:

1. 凡独立建造的仿古建筑如仿古的亭、台、楼阁、榭、舫、廊、寺、庙、殿、堂、斋、轩、塔等工程和现代建筑中的仿古分部分项工程执行本估价表。

2. 在现代建筑厅堂内建造的仿古建筑,其基础(不包括露明的台基)若与整个建筑连在一起,基础工程执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单独施工的基础执行本估价表。

3. 在现代建筑屋顶平台上建造仿古建筑以平台上皮作为划分界线。

4. 檐高超过20米的超高增加费,按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相应项目计算。

三、本估价表是按正常的施工条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选用合格材料编制,除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因具体工程不同而调整定额。

四、本估价表的工作内容包括全部施工过程,次要工序虽未说明,但已包括在内。

五、关于人工:

估价表中的工日量是根据仿古建筑和园林工程特点、技术复杂程度,按有关规定综合确定。人工工日单

价包括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和流动施工津贴。单价按每工日 19.70 元计算。

六、关于材料：

估价表中的材料用量包括定额规定工作内容内必须使用的材料净用量（或摊销量）以及操作和现场内运输损耗，次要和零星材料用量包括在其他材料费内。

1. 木材树种分类：一、二类树种包括红松、白松、杨柳木、椴木、云杉、杉木、洋松，其他为三、四类树种。中册木作工程中部分木构件及装修项目，制作和安装用工按一、二类树种计算，如使用三、四类树种，应按章说明规定乘以系数。其余各册和中册的其他项目，不论采用何种树种均按定额执行。

板、枋材的名称、规格根据国标 GB153.1—84，结合我省木材加工情况分类取定，凡宽度尺寸为厚度尺寸 2 倍以上者为板材，其中毛料厚度 12~23mm 为薄板；24~35mm 为中板；35mm 以上为厚板。凡宽度尺寸小于厚度尺寸 2 倍者，不分断面大小均为枋材。估价表中的板、枋材均未包括人工干燥费用，如设计有要求者另行处理。

2. 混凝土、砂浆按半成品进入子目，如设计强度等级、水泥标号、碎砾石规格不同时按附录予以调整。混凝土按自然养护考虑，如采用蒸气养护时费用另计。

3. 钢、木模及脚手架等周转材料在同一城区范围内工地之间的场外运输费用，已列入各项目的机械费内。钢模维修费包括在其他材料费内。

4. 施工单位外购的构件（钢、混凝土）按定额规定结算工程价款，经过建设单位同意的构件，价格高于或低于定额规定价时，按定额规定价计取费用，价差列入工程造价，只计取税金和劳保基金。

5. 材料用量中带“（ ）”的材料价格未包括在基价内，除章说明另有规定者外，应另行计算其价值。

七、关于机械：

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一般使用小型机械，用量也较少，估价表内未列台班数量，列机械费用，由施工单位包干使用，不论使用何种机械或采用人工操作均不调整。中小型机械进（退）场费包括在定额内，如发生大型机械的进（退）场费按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相应项目另行计算。

八、其他直接费：指预算定额分项定额规定以外发生的费用，内容包括：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指在冬雨季施工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所采取的各项技术措施及工效降低所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混凝土中掺用的外加剂。

2. 夜间施工增加费：指根据规范和设计要求必须连续施工而进行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工效降低、夜餐补助、施工照明及设施费用，但不包括建设单位要求在工期定额基础上提前工期的赶工夜间施工费。

3.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指施工、生产所需要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检验、试验、测绘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以及付给工人的自备工具的补贴费。

4. 检验试验费：指对材料、构件等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实验所消耗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以及技术革新和研究试验费，但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建设单位要求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试验和对构件破坏性实验及其他特殊要求试验的费用。

5. 施工因素增加费：指具有仿古建筑和园林工程特点又不属于临时设施范围，并在施工前可预见的因素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边施工边维持交通、防游人干扰和路面保护等措施费用。

6.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和场地清理费用。包括距建筑物 2 米内和 2 米外因施工方施工造成的障碍物。

7. 现场材料二次搬运费：指因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用，但不包括工程上山和过河（湖）发生的材料运输费用。其他直接费率标准如下：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费 率 (%)
土 石 方 工 程	定额人工费		12.00
仿古建筑、假山、园桥、园路、园林小品工程	包工包料工程	定额直接费	2.50
	包工不包料工程	定额人工费	15.00
园林绿化工程	定额人工费		15.00

九、本估价表内凡注明“××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凡注明“××以外”或“××以上”者均不包括××本身。

十、估价表的动态管理：

按估价表计算的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作为全省统一的计费基础价，因人工、材料和机械费价格变动所发生的价差，应进行调整。调整办法：

1. 人工费：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工资政策，由省定额站制定工资调整系数进行调整。
2. 材料费：按施工图分析的各种材料单项调整。
3. 机械费：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由省定额站测算系数进行调整。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调整部分，按全省统一规定计取相应费用。

上 册 说 明

一、本册定额为《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的第一册，与其他有关册配套使用。

二、本册定额以现代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工人技术等级标准等为依据编制而成。

三、本册定额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除注明者外，均包括从工地到仓库、堆放地点或现场以内的全部水平运输及檐高在 20 米以内的垂直运输，场内水平运输已综合不同的运输距离，实际距离不论远近，定额不作调整，但遇工程上山或过河（湖）等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

四、本册定额所列机械费是综合编制而成的，不论使用何种机械或不使用机械，定额均不调整。

五、定额内数量“（ ）”者，除章说明中有规定者外表示基价中未包括其价值，按“（ ）”内的用量和地区材料预算价格计算。

仿古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仿古建筑工程中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计算，依据原国家经济委员会基本建设办公室（82）经基设字 58 号文件的规定精神结合仿古建筑的特点及传统的习惯计算，方法规定如下：

一、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单层建筑不论其出檐层数及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面积。其中有台明者按台明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台明有围护结构的以围护结构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围护结构外有檐廊柱的，按檐廊柱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围护结构外边线未及构架柱外边线的，按构架柱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无围护结构的按构架柱外边线计算面积。

2. 有楼层分界的两层或多层建筑，不论其出檐层数如何，按自然结构层的分层水平面积总和计算建筑面积。其首层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分有、无台明两种，按上述单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各层建筑面积计算方法，按上述单层无台明建筑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执行。

3. 单层建筑或多层建筑中的两自然结构楼层间局部有楼层者，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4. 碉楼式建筑物的碉台内无楼层分界的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碉台内有楼层分界的分层累计计算建筑面积。单层碉台及多层碉台的首层有台明的按台明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台明的按围护结构底面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多层碉台的二层及二层以上均按各层围护结构底面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5. 两层或多层建筑构架柱外有围护装修或围栏的挑台部分，按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外围线间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二分之一计算建筑面积。

6. 坡地建筑、临水建筑或跨越水面建筑的首层构架柱外有围栏的挑台部分,按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外围线间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二分之一计算建筑面积。

二、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有台明的单层或多层建筑中的无柱门罩、窗罩、雨篷、挑檐、无围护的挑台、台阶等。
2. 无台明建筑或多层建筑的二层或二层以上突出墙面或构架柱外边线以外的部分,如墀头垛、窗罩等。
3. 牌楼、实心或半实心的砖、石塔。
4. 构筑物:如月台、环丘台、城台、院墙及随墙门、花架等。
5. 碉台的平台。

上册 目 录

第一章 土石方、打桩、围堰、基础垫层工程

说 明	(3)
工程量计算规则	(5)
1. 人工挖地槽、地沟	(7)
2. 人工挖地坑	(10)
3. 人工挖土方	(13)
4. 山坡切土、挖淤泥、流砂、支档土板	(14)
5. 人工凿岩石	(15)
6. 人工挑抬、人力车运土、石方	(16)
7. 平整场地、回填土	(18)
8. 打桩工程	(19)
9. 围堰	(20)
10. 基础垫层	(21)

第二章 砌筑工程

说 明	(25)
工程量计算规则	(25)
1. 砖基础、砖墙	(28)
2. 砖柱、空斗墙、空花墙、填充墙	(30)
3. 其他砖砌体	(32)
4. 毛石基础、毛石砌体	(33)

5. 砌景石墙、蘑菇石墙	(34)
6. 墙基防潮层、砖砌体内钢筋加固	(35)

第三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说 明	(39)
工程量计算规则	(40)
现浇钢筋混凝土	
1. 基础	(44)
2. 柱	(48)
3. 梁	(50)
4. 桁、枋、机	(54)
5. 板	(56)
6. 钢丝网屋面、封檐板	(60)
7. 其他	(61)

预制钢筋混凝土

8. 柱	(65)
9. 梁	(67)
10. 屋架	(71)
11. 桁、枋、机	(73)
12. 板	(75)
13. 椽子	(77)

14. 预应力构件	(79)
15. 其他	(81)
16. 钢筋、铁件增减调整表	(88)
17. 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汽车运输	(89)
18. 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安装	(90)

第四章 木作工程

说 明	(99)
工程量计算规则	(99)
1. 普通木窗	(101)
2. 普通木门	(105)
3. 木装修	(114)
4. 间壁墙	(115)
5. 天棚楞木	(118)
6. 天棚面层	(120)
7. 木楼地楞	(123)
8. 木楼板及踢脚线	(124)
9. 地板、踢脚板制作	(126)
10. 木楼梯、木扶手、木栏杆	(127)

第五章 楼地面工程

说 明	(131)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1)
1. 垫层	(133)
2. 防潮层	(135)

3. 找平层	(138)
4. 整体面层	(139)
5. 块料面层	(142)
6. 散水、明沟、斜坡、台阶	(144)
7. 伸缩缝	(147)

第六章 抹灰工程

说 明	(151)
工程量计算规则	(151)
1. 水泥砂浆、石灰砂浆	(154)
2. 装饰抹灰	(161)
3. 镶贴块料面层	(166)
4. 墙面勾缝	(169)
5. 古建装饰抹灰	(170)

第七章 脚手架工程

说 明	(175)
工程量计算规则	(175)
1. 砌墙脚手架	(177)
2. 抹灰、悬空、挑脚手架	(179)
3. 满堂脚手、斜道	(180)

附 录

一、普通窗(平开式)五金用量表	(182)
二、普通门五金用量表	(183)

第一章 土石方、打桩、围堰、 基础垫层工程

